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数量：307,258,065股
发行价格：6.20元/股
发行对象：宸源租赁所有股东（即柴荣昭一、柴效增等31名自然人以及复星创投、力鼎凯得等19家机构）和天成机械所有股东（即王志荣等、刘丽萍等14名自然人以及宝金嘉铭、中科汇通等2家机构）

2、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宸源租赁、天成机械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宸源租赁、天成机械现有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期安排	备注
1	柴荣昭一、肖西舟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至48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至60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	柴荣昭一、肖西舟为宸源租赁实际控制人
2	王志荣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至48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至60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	王志荣为天成机械实际控制人
3	上海浦东、力鼎凯得、宝金嘉铭、天富利、复星创投、宝德隆、中融汇通	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其持有的天成机械44%万股，占2.45万股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2%
4	李宇彬	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
5	上海聚源、力鼎凯得、宝金嘉铭、天富利、复星创投、宝德隆、中融汇通	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还应当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生的股份，亦应遵照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锁销。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日一交易即可上市交易。

4、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8月10日，交易标的天成机械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建设机械。
2015年8月14日，交易标的宸源租赁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建设机械。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复星创投、宝金嘉铭等21家机构决策通过；
2、柴荣昭一已经取得其控制的宸源租赁、天成机械100%股权过户报告的备案；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陕西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6、2015年8月4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荣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 本次发行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对象为宸源租赁所有股东（即柴荣昭一、柴效增等31名自然人以及复星创投、力鼎凯得等19家机构）和天成机械所有股东（即王志荣等、刘丽萍等14名自然人以及宝金嘉铭、中科汇通等2家机构），发行数量为307,258,065股，发行价格为6.20元/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宸源租赁、天成机械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宸源租赁、天成机械现有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期安排	备注
1	柴荣昭一、肖西舟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至48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至60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	柴荣昭一、肖西舟为宸源租赁实际控制人
2	王志荣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至48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至60个月内，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	王志荣为天成机械实际控制人
3	上海浦东、力鼎凯得、宝金嘉铭、天富利、复星创投、宝德隆、中融汇通	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其持有的天成机械44%万股，占2.45万股的持股比例不超过12%
4	李宇彬	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
5	上海聚源、力鼎凯得、宝金嘉铭、天富利、复星创投、宝德隆、中融汇通	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还应当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生的股份，亦应遵照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锁销。

(一) 验资情况
2015年8月2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希会验字(2015)【0082】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8月14日止，宸源租赁及天成机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建设机械已收到柴荣昭一、柴效增等31名自然人股东及复星创投、力鼎凯得等19家机构以持有的宸源租赁全部股权作出资人民币1,488,000,000.00元以及王志荣、刘丽萍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宝金嘉铭、中科汇通等2家机构以持有的天成机械全部股权作出资人民币417,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7,258,065.00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建设机械向柴荣昭一、柴效增、王志荣、刘丽萍等45名自然人股东及复星创投、力鼎凯得、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 星期二 14:5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124,40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88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061,20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8814%。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2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075%。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2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075%。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04,124,4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明仙、常晖
3、结论性意见：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闽君非字第007-04号

致：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仙律师（执业证号13501200910874906）及常晖律师（执业证号1350120110899927）参加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资料、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与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具体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2时50分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区头屯河区新钢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84,417,662	91.15
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流通股股东)	36,412,338	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案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陈忠宽、肖国栋、杜北伟、独立董事于勇、孙卫红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董新风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姜振峰、总工程师王新成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与青岛宝邯运输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5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上函【2015】1673号）（下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各方对《审核意见函》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同时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公司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全文及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5日开始

停牌。2015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相关预案内容。2015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意见函》，公司对《审核意见函》回复全文及修订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予以公开披露，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停牌期间的全部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6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精伦电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并核准的相关情况第5条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告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